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振东 1583948081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屈松林 19137058607

致：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沈财磋商采购-2025-3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3681308.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项目评标报告

一、开标情况: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12月29日 10时00分在第九开标室（政采407-2）召开。截至到2025年12月29日 10时00分,本次开标共收到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分包：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山东膜源水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26490	4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孔文	
2	苏州久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68910	30	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苏霞	
3	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681308.00	30	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屈松林	
4	郑州天海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22955436.00	30	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陈健	
5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787557.00	30	达到最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梁会杭	

开标时间：2025-12-29 10:00:00

二、评委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委类别（经济/技术）
1	张新胜（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专家
2	石晓惠		经济、技术标专家
3	马志怀（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专家
4	张振		经济、技术标专家
5	刘会娟		经济、技术标专家
6	王爱荣		经济、技术标专家
7	李楠楠		经济、技术标专家

三、评标情况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12月29日 10时00分在第九开标室（政采407-2）开始进行。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评委会首先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山东膜源水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供货期不符合更正公告第一条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改为30日内要求。 2、不符合响应文件编制11条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须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的要求。 3、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未编制连续页码。
2	郑州天海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1、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19.7.16的要求；未提供财务会计制度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政府采购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不符合响应文件编制11条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须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的要求。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扣除幅度（%）	评审价（元）
1	苏州久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27415128
2	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	33681308
3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	27830045.6

评委会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未通过详细评审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它单位均通过详细评审，可进入评标结果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最终得分	排序
1	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681308	94.42	1
2	苏州久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15128	84.0	2
3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830045.6	78.55	3

四、评标结果：

第1中标候选人	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	苏州久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评委会负责人：

张振

评委会成员：

张长胜

石晓惠

李志刚

刘会娟

王爱荣

李楠楠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委员会

2025-12-29

采购人：

张振

监督人：

张振

张振

沈丘县水利局
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
购合同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6

采 购 人：沈丘县水利局

供 应 商：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沈丘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沈丘县水利局
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
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沈丘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6

财政委托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见附表，加盖公章）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

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 乙方送货上门；② 乙方代运；③ 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小写）：33681308.00 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10104392.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

5.2 设备出厂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 10104392.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

5.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 6736261.6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

5.4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人民

币¥5725822.36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

5.5 剩余 3%（竣工决算审定金额为合同最终金额）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5 个工作日内付清。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监理、财政、审计、卫健、纪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

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个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从 交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

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

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振东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廖松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